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1栋2层 联系方式：0752-62227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2）具有 <u>市政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u> 。 2. 其他材料要求：响应方案需另附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中介超市服务、资格、星级评价、同类型业绩证明（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地址： <u>博罗县石湾镇。</u> 2. 基本情况： <u>石湾镇振兴南路人行道改造工程总长约 134 米。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现</u>



		<p><u>状人行道透水砖及结构层，拆除现状砼立道牙、平道牙（包含树池收边平缘石），然后重新新建人行道。</u></p> <p>3. 服务内容：<u>提供工程设计服务</u>（具体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 服务要求：（1）响应方案需明确专项服务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2）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业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对其负责。</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u>博罗县石湾镇</u>；</p> <p>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u>含税总价，报价区间为 6880 元-6020 元（控制价为 8600 元）。</u></p> <p>3. 计价标准：<u>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文）文件计取。</u></p>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p>（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1. 支付方式： <u>交付合格设计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u></p> <p>2、如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利息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